

#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二七人办发〔2018〕59号

## 关于印发《人和路街道办事处电动自行车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相关科室：

现将《人和路街道办事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全区电动自行车火灾总量持续高位运行，造成一定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且有逐年上升趋势，充分暴露出电动自行车生产标准、产品质量、流通销售、维修改装、停放充电、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势头，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18〕4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安委办〔2018〕63号）和二七安委办〔2018〕49号文件要求，办事处决定在全办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特制订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行为，重点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

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明显减少。

## 二、组织领导

办事处成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魏辉利 人和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张 航 人和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成 员：李清海 人和路街道纪工委书记

张 蕾 人和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 杰 人和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左彩霞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天朗 人和路街道副科级干部

陈明霞 人和路街道副科级干部

马素萍 人和路街道副科级挂职干部

各社区书记、主任、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各级网格长。

## 三、治理重点

(一) 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不按标准或者降低标准生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二) 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销售无合格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无厂名、厂址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三）电动自行车维修改装。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

（四）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居民小区未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和智能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

####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标准规定。严格落实《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涉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相关要求，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有序淘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二）规范停放充电。组织清理建筑内的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以及室外“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按照河南省地方性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技术条件》（DB41/T1539-2018），督促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督促已建成小区逐步进行扩建改造；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加强日常巡查值守。

（三）依法严格整治。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的监管，整顿维修改装市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

及配件行为；督促各社区、建设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发现违规停放、充电且拒不及时清理的，依据《消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生产、销售、改装等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宣传教育。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宣传违规生产、销售、改装和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火灾事故；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教育，宣讲火灾危害，引导群众选购合格电动自行车，自觉遵守电动车停放充电各项安全要求，学习掌握火场逃生和应急避难知识；指导各社区和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居民逃生自救能力；针对物业企业、高层建筑“楼长”、“经理人”、社区巡防、保安，以及出租房屋出租人、承租人等目标人群，针对性发送提示信息，督促强化电动自行车日常巡查检查。各社区要在居民小区、出租房屋、人员密集场所广泛张贴区政府印制的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通告，向全社会公告警示。

## 五、治理时间和步骤

2018年6月开始至2018年底，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8日前）。各社区、各相关科室要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6月至年底）。按照综合治理

工作要求，组织发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查，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停放、充电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并督促及时整改。

## 六、职责分工

1. 办事处总体负责电动车使用管理方面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安监办、民政所、综治办等相关科室负责协调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电动车棚建设、电动车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检查等方面工作，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2. 各社区组织督促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与住户签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承诺书，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要立即向辖区公安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报告。没有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由社区负责协调和组织业主明确安全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解决当前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维护火灾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各社区、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结合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季节性火灾防控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有序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电动自行车消

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纳入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社区要及时报送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做好本辖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相关科室要加强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案件移送、联合查处机制，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 严格督导检查。办事处将加大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社区，将通报批评。综合防治治理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的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 建立长效机制。各社区、各相关科室要按照“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拧紧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环节监管链条，有效提升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能力。

各社区、各相关科室综合治理部署实施开展情况，请自6月份起，每月22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12月17日前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55990116

邮箱：rhlajb@126.com

